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4 至 6 頁）。

113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
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7 至 9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896 萬 1,817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3 年度上半年已認列
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47 萬 9,11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1. 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依據 ISO 14064-3：2006 查驗 112 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7 萬 8,689.55 公噸。
 -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8 萬 3,080.94 公噸。
 - (3) 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16 萬 1,770.49 公噸。
2. 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0 至 2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 113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3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10	111	112
調薪幅度	2.00%	2.50%	1.5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
經理人 113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
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及陳焜源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
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
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
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美金 4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
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
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